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延遲寄發有關

(I)主要及關連交易

關於

收購鼎豐文旅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II)有關提供財務援助之持續關連交易

之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布(「該公布」)，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提供財務援助。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布所載，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及提供財務援助的進一步資料；(ii)特別授權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意見；(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委任代表表格。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於該通函之資料，該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延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志忠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吳志忠先生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潔霖先生及曾海聲先生。

本公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